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纳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开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滨海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经开区从事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遵循“全面纳管与分类纳管相结合”、“行业督导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与公众参与为辅”的原则，按照“属地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实行无盲区管控。

第四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由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负主体责任，各园区管理部门负属地管理责任，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规资局、工信局、企服局、泰达街等负行业督导及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责任。

第五条 经开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小散工

程，由相关机关、事业单位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细则。

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由法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管，不适用本细则。

《滨海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零星作业，不适用本细则。

第六条 小散工程信息登记管理平台建设，由政务办统一负责。登记管理平台应实现信息登记受理、推送等自动管理功能。

第七条 违法建设由规资局、泰达街、企服局按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二章 小散工程范围及对应的行业管理部门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小散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免于办理或者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主要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小散工程范围及对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如下：

（一）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00 平方米以下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为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

（二）限额以下的水利、交通、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为建交局、南港规建办）。

（三）限额以下的电力、通信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为工信局）。

（四）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设活动（行业管理部门为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

（五）限额以下的旅游领域工程、园区文教、卫体、民政领域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为企服局）。

（六）限额以下的商贸领域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为商务局）。

（七）限额以下的职工公寓领域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为公寓管理中心）。

（八）限额以下的文教、卫体、民政领域工程（行业管理部门为泰达街）。

（九）产生 50 立方米以下零星废土的处置（行业管理部门为建交局、南港规建办）。

（十）其他按规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设活动。

第三章 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第九条 本细则第八条所对应的各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以下

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二）制定出台相应的信息登记指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指引、安全生产检查指引，组织培训、指导属地管理部门对本行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三）对本行业小散工程按一定比例（每月不少于 20%）开展抽查、检查。

（四）开展本行业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没有行政执法权或是超出执法范围的执法事项，协调具备执法权的部门开展本行业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四章 属地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条 属地管理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充分发挥基层网格“眼睛”和“耳朵”作用，以及一线护航安全生产的优势，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吹哨”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1. 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纳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日常工作中，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建立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发现未经信息登记擅自进行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通过小散工程信息登记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对于信息登记管理平台推送的小散工程，及时核查登记信息与现场实际是否一致，对于不一致的，应督促其进行更正。

3. 对巡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主体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采取“吹哨”形式及时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

（二）属地管理部门实行网格巡查检查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违法行为通报、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将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纳入小散工程管理范畴。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主体单位责任

第十一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应当将小散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项目动工前开展信息登记，将信息登记回执、安全生

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地的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三）不得将应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四）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管理；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二条 承接小散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体责任：

（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活动，确保生产安全。

（二）应当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四）涉及挖掘作业的，应严格落实对地下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施工或者作业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

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六）凡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七）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审批，并规范作业。

（八）施工现场禁止储存易燃、易爆、易挥发的危险物品；混凝土保温养护过程禁止采取明火保温措施；防水作业应采用冷粘、喷涂、涂刷等无明火作业工艺的防水材料。

（九）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纳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登记阶段

（一）建设单位通过小散工程信息登记管理平台进行线上登记，并线上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

（二）信息登记管理平台统一线上受理登记信息，形成“回

执”，自动推送至对应属地和行业管理部门纳管，同时向建设单位自动推送“风险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告知登记人按照本细则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阶段

（一）建立主体责任单位自查、属地管理部门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日常巡查、属地管理部门网格巡查检查、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的检查工作机制，层层递进，压实管理责任。

属地管理部门督促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按照各行业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应“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指引”开展日常巡查，并按照“安全生产检查指引”开展巡查检查工作。检查中发现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应及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建设线索的，应当将案件线索通报负有查处职责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二）属地管理部门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1. 属于需要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许可的，告知登记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并及时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人员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2. 属于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或违法生产作业活动的，告知登记人不得开工建设和生产作业，并及时推送至规资局、泰达街、企服局等相关执法机构跟进处理。

（三）按照“属地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各行业有

关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及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第十五条 完工阶段

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通过小散工程信息登记管理平台办理销号手续。

属地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小散工程已结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办理销号手续的，应督促其及时办理。

第七章 惩处

第十六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有关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行政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组织落实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依法实行信用管理：

- （一）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被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拒不执行的。
- （三）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泰达街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本细则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小散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本细则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承接小散工程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属地管理部门为各园区管理部门，其中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负责滨海-中关村科技园、逸仙智创园，西部片区管理局负责西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微电子工业区，北部片区管理局负责现代产业园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区，南港综合办公室负责南港工业区。泰达街行政辖区范围内的东区和商务片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负有查处职责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其中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负责水利、交通、园林绿化和零星废土的处置工程，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建设活动，规资局负责违法建

设处置，企服局负责旅游领域工程、园区文教、卫体、民政领域工程和违法建设处置，工信局负责电力、通信工程，商务局负责商贸领域工程，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职工公寓领域工程，泰达街负责辖区范围内文教、卫体、民政领域工程和违法建设处置等。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